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場地使用管理 辦法草案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等多元文化永續傳承，並有效活化利用及管理本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以下簡稱原民處)所管場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原民處所管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區、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可供使用之場地。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辦法場地，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檢附活動程序表向本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佈置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申請人屆期未繳納，視為放棄申請。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場地；已核准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之：

一、違反政府法令或政策。

二、違反社會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三、以集會為名，從事營利、直銷、政治或政黨造勢等活動。

四、活動有損害場地之結構或設施之虞，不宜繼續使用。

五、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自行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其他經認定不宜使用。

第五條 場地使用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日，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晚上五時至九時三個時段，並依時段分別計算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減)收費用：

一、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二、政府機關指示辦理或委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由本府各機關（單位）邀請或合辦之藝文活動。但已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或以出售門票方式舉辦之活動，仍應依附表二繳納五分之一之場地使用費。

三、經本府同意協辦之藝文活動。

第七條 使用場地應依核准日期時間內容使用，不得擅自變更。但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者，應於原申請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八條 本府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未於原申請使用日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未於原因事由消失後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府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對於場地設施、設備、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或短缺，申請人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使用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公共秩序、人員管理，環境衛生及意外事故處理與救護，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更動佈置，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應洽由本府專業人員為之，不得任意操作；如需增加電氣照明等設備時，亦應經本府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會同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維公共安全。

場地佈置應事先經本府同意，使用場地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如另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者，並應於本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